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的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入户门更换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入户门更换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承接单位为淮安市茂森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785.67万元,资产总额为406.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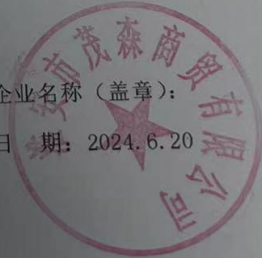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6.20



注: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